
第2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莱曼先生(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2：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26
9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A/50/22)

1. KOLOMA先生(莫桑比克),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0/22)提出了一些法律问题, 必须解决这些问题, 才可以决定是否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尚待澄清的问题有: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法院之间的关系; 法院的管辖权; 特别是固有管辖权问题; 法院规约所将包括的罪行和这些罪行的具体说明, 这些问题都将在仍未完成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框架范围内解决; 以及缔约国、非缔约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的关系。

2. 莫桑比克代表团完全同意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第255至第259段内所得出的结论。但是, 特设委员会对应由哪个机构完成关于国际刑事法庭公约综合案文的其余工作这一问题却只字不提。莫桑比克代表团认为, 国际法委员会最有能力这样做, 因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案文是由它提出的。然而, 如果不能把这一任务交给国际法委员会, 那就应该交给现任的特设委员会。

3. 特设委员会成员对于应在何时召开国际全权代表大会的意见不一, 最早是在1997年。莫桑比克代表团充分认识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紧迫性, 但也了解, 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才能召开国际会议。例如, 必须完成和统一《治罪法》草案和法院规约草案。

4. 因此, 莫桑比克代表团同意, 须对公约草案和有关问题开展进一步的工作。莫桑比克代表团强烈支持早日设立国际法院, 但对是否能在1996年完成大部分工作极为怀疑。从原则上说, 应在其余的筹备工作完成之后才举行全权代表会议。如果在今后的两年内能够完成这项工作, 则莫桑比克代表团不反对在1997年举行全权代表会议。

5. COVELIERS先生(比利时)说, 比利时极其重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 并同意欧洲联盟对这一问题的意见。比利时政府曾多次正式赞同尽快设立这样一个法

院,其任务是对罪大恶极、污辱人类良知的罪犯绳之以法、加以惩治。比利时曾经支持设立两个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和卢旺达局势的特设法庭,并为其提供经费,因为比利时认为,创建法庭是为满足国际社会惩罚参与在这两个国家进行骇人听闻的大屠杀的罪犯的需要而采取的一项迅速的、不可或缺的措施。

6. 设立一个单一的常设法院之后,就再无必要为特别罪行设立特设法庭,从而确保国际刑事管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如果有一个不受政治压力的影响建立在牢固的法律基础上、由所有国家接受、负责处理定义明确的罪行并能够为被告提供最大幅度的保障的独立的国际法院,特别是在预防方面,它将是处理对全体人民有不利影响的危机的一项适当工具。

7. 比利时参加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欢迎在查明这一领域悬而未决的而且常常是复杂的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还值得欢迎的是,在特设委员会内对于需要积极追求它们的雄伟目标存有真正的协商一致意见。

8. 就提议的法院对事的职权范围而言,最初它应对以下最严重的罪行拥有管辖权:种族灭绝、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以及危害人类罪行。至少在最初阶段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将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核心罪行”将有助于法院的设立。还可以在规约内列入一项条款,规定在一定的时期之后,审查和扩大属法院管辖下的罪行清单。

9. 补充关系原则涉及国际刑事法院和国家法院之间的管辖权的平衡问题。如要这一原则生效,就必须将其清楚而精确地列入规则之内。为了确保法院的威望,法院对于已经存在的特设法庭拥有优先管辖权。

10. 如果对提议的法院不作过分的限制、对其行使管辖权的问题事先施加条件,法院便可以最有效地发挥作用。同样,检察官也应有权发动调查或起诉。

11.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庄严地履行了其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问题 and 行政问题的任务。特设委员会成员同意,应修改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便于它们进入更加活跃的起草阶段,并要求大会这样做。

12. 比利时与其他许多邻国一起,深信迫切需要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并希望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所表现的精神转变为在筹备活动、特别是起草提交全权代表会议的公约方面的决定性进展。在这方面,它谨感谢意大利政府提出为会议担当东道国;会议应尽早举行。

13. RODRIGUEZ CEDENO先生(委内瑞拉)说,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在补充关系原则的基础上运行。法院将对规约内专门规定的罪行行使管辖权,条件是没有所需的国家管辖权或国家管辖权缺乏效能,而各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14. 国际刑事法院的宗旨是惩罚和避免某些罪行。为此目的,这些罪行的罪犯必须由逮捕国、原籍国、犯罪所在国或国际刑事法院加以惩处。在国际法院有管辖权的案例中,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国内法律和国际承诺,对有关合作和被告的引渡和移交问题的规则进行认真审查。

15. 必须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来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进行分析。规约草案作为一个国际机构的基本案文,必须对其结构和运行规定精确的规则。规约必须包括有关财务事项的具体条款,而不论法院是否有自己的预算或是依赖联合国的预算,以及是否有工作人员细则。还可能须在规约中列入有关缔约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的条款。应要求法院行政当局定期向缔约国报告法院的运转情况和活动。

16. 提议的筹备委员会应根据国际关系的最新发展,在1995年审查规约草案中所提到的适用的实体法。法院对事的职权范围是这方面最重要的实质性问题之一。基本问题是,法院具有管辖权的国际罪行清单是否应受到限制,还是应该范围更大。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规约草案第20条列举了在实体法下最重要的国际罪行,但委内瑞拉代表团对列入侵略罪这一点持严重保留意见。

17. 国际刑事法院如要行之有效,就应该对数目有限的最显著的国际罪行具有管辖权。在这方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可以作为法院在实体法方面的一项有效参考。与此同时,必须在需要有限的管辖权和需要灵活的规约以根据

国际形势的发展作出修改这两者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18. 应在国际法、特别是在国际管辖的框架范围内确立法院的管辖权。各国应加入法院规约,并接受法院对具体罪行的管辖权,从而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唯一的例外是种族灭绝罪行,法院对这一罪行可能有固有管辖权。

19. 大家普遍接受,法院已经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这对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具有重要的影响。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但不是独一无二的作用。设立一个普及、常设、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之后,就再无必要根据政治决定设立特设法庭。而且,国际法庭的管辖权不应建立在一个政治机关的决定的基础上。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提请注意提议的公约所涉的罪行。然而,国际刑事法院将有权确定自己的管辖权。

20. 法院规则应与法院规约同时通过,并可以依据为安全理事会所设的特设法庭通过的案文和其它有关案文。

21. 从国内法的角度来看,应在平衡的原则和规则的基础上确定法院规约,以确保与国内实体规范和刑事程序,特别是有关拘留、监禁、移交被告、审前释放、审判、证据和判刑方面的规范和程序作必要的统一。

22. 鉴于在世界各地仍然在犯可怕的罪行,因此,迫切需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委员会已完成其任务。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赞成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拟定一项案文,供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委内瑞拉代表团对于开会次数和开会日期没有预先的想法;重要的是起草一份切合实际的工作计划,以最终提出一项基本提案,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查,并提交1997年的全权代表会议。

23. SALAND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完全赞同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在前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142所作的发言。应充分利用特设委员会的建设性工作所创造的势头;现在应该转向起草一份国际刑事法院公约综合案文。为此目的,应设立一个筹备常委会,并马上做出原则决定,在适当时候举行全权代表会议,以审议公约草案。

24. 一些复杂的问题尚待筹备委员会讨论。其它一些分歧更大的问题也许只有在全权代表会议上才能解决。就一些中心问题已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表明,有关公约的工作可以加速进行。决定全力向前推进还可以使更多的会员国注意到,迫切需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这对这项工作是不可缺少的。

25. 瑞典认为,法院应该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起补充作用,并且只有在发现没有这种刑事司法系统或司法系统缺乏效能的情形下才诉诸国际刑事法院。法院的管辖权至少在一开始应限于“核心罪行”,这指的只是根据一般国际法所规定的最严重的罪行。这与补充关系原则一起,将作为法院的固有管辖权的基础。瑞典代表团对以下建议感兴趣,即列入一个审查机制,以供今后用来扩大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范围。

26. 对刑罚必须作出明确规定。刑法应限于监禁;没有必要列入罚款,因为法院只判决最严重的罪行,瑞典完全不能接受列入死刑。

27. 必须明确界定在法院管辖权下的罪行和法院将采用的一般刑法规则。必须充分保护被告权利,制定高标准正当法律程序,并明确界定各国与法院合作的义务,这是至关重要的。

28.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当务之急。联合国必须吸取在设立有关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特设法庭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推动设立常设法院的工作。

29. DASCALOPOULOU-LIVADA夫人(希腊)说,需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希腊希望设立常设刑事法院之后,今后便不必再设立任何特设法庭。尽管设立这样一个法院决非易事,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内说明了所有基本原则和问题,并指出了应通过的解决办法。

30. 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提出了设立法院所应遵循的一些一般原则。因此,她想说明一些比较具体的问题。

31. 希腊支持补充关系原则,并认为应对这项原则作限制性的解释,以便在不对国家管辖权的资格作进一步规定的情况下,不使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成为国家管

管辖权的剩余。规约草案序言部分有关段落应在规约主体内作进一步说明,也许可以参考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所设法庭的规约的对应条款。因此,法院应有机会不仅决定它是否有管辖权而且还决定在每一个具体案子中,国家管辖权是否满足规约内所规定的要求。

32. 希腊代表团可以接受规约第20条所载的罪行清单,但反恐怖主义公约内所涉的罪行例外,因为这些公约已经根据或引渡或惩罚的原则,规定了一套专门制度,这套制度应保持不变。必须列入侵略罪;《宪章》正式承认侵略罪违反具有绝对法性质的国际法原则,并已列入《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侵略罪只能在国际法庭加以审判,因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受害国国家法庭无法作出判决。

33. 怎样确定侵略的定义问题不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应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治罪法》草案的工作中寻找解决办法。希腊代表团认为,不应忽视《治罪法》草案和法院规约之间的联系,为此,它支持关于对《治罪法》草案内所列的罪行进行定期审查,使其满足时代的需要的建议。

34. 关于安理会参与确定是否发生侵略行为的问题,希腊代表团认为,如果安理会没有就此问题作出决定,法院不应因此而不行使对某一案件的管辖权。这样一项限制将导致瘫痪和无所作为,而且在《国际法院规约》中也没有对应的规定。

35. 对于一个将由任何国家都可以参加的条约设立的法院来说,固有管辖权问题是一个多余的问题。从法律的角度看,没有理由对作为犯罪行为的核心罪行加以区分;法院应对规约内所列的所有罪行都有固有管辖权。关于规约草案第20条内的各项罪行的定义这一一般性问题,希腊代表团认为,两个特设法庭的规约特别是在有关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和危害人类罪行方面可以提供有用的基础。

36. 希腊代表团强烈认为,法院规则应与规约一起拟定,并附于规约之后,以便各国能够参加其拟定工作,因为许多规则对于法院的运作和可信度有决定性的影响。

37. 关于各国与法院的合作这一一般性问题,希腊代表团认为,各国必须自行按照国内法开展合作。然而,必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如果发现国家当局无法提供必要的合作,法院有权自行开展工作。

38. 希腊代表团认为,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可以开始。应在1996年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可订于1997年举行外交会议,以利用现有的势头。

39. HILGER先生(德国)说,德国完全支持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40. 正好50年以前,1945年10月,纽伦堡法庭开始对德国主要战犯进行诉讼程序。1995年,世界再次目睹了毁灭性的罪行,虽然规模较小,但也不能忽视。德国代表团欢迎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设立国际法庭,这是建立国际刑事管辖权的第一步,并认为法庭的设立表明,需要为这种管辖权设立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常设系统。规约草案是一项重大成就,但需要作出改进和调整,也需要大量国家参加。

41. 德国代表团重视补充关系原则。起诉和惩处仍然必须是国家的责任,只有在没有国家审判程序或审判程序缺乏效能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才应发挥作用。从另一方面说,补充关系原则不能完全削弱法院及其检察官的职能;必须达成适当的平衡。

42. 德国代表团欢迎将法院的管辖权限于少数几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极为严重的罪行这一趋势。这些“核心罪行”应该是:种族灭绝、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危害人类罪行和侵略。为使后代免受战祸而设的联合国不能将侵略排除在法院的管辖权之外。而且,提议列入《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已经缩短的罪行清单仍将侵略列入在内。委员会必须审议《治罪法》与规约草案之间的关系。

43. 如果要把侵略列入清单,如果法院要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发挥作用,则规约草案内所设想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安全理事会应有权将一种局势或事项提交法院。

44. 德国赞成简化规约草案内复杂的选入/选出制度：一国成为规约缔约国后，便应接受法院对有限几项特别严重的罪行的管辖权；如果没有国家管辖权或国家管辖权缺乏效能，则检察官应有权调查和起诉。对起诉工作和法院的运行不应设置太多的需征求同意的规定。

45. 德国代表团认为，程序规则应与规约一起起草，以便在各国考虑成为规约缔约国时可以向它们提供程序规则。在国际刑事合作领域的现行规则应为法院做适当调整。

46. 德国赞成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作为走向召开国际会议的目标的合理的一步，并赞同确定会议日期。

47. MOCHOCHOKO先生(莱索托)说，规约草案比前几份草案有了相当的改进，但还需要做进一步加强，以确保设立一个公正、公平和有效的国际刑事机构。莱索托支持设立筹备委员会、以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商定一项条约草案的主张。设立法院的工作早该进行，因此是一项当务之急。

48. 如果不将违反文明社会最基本的规范的人绳之以法，便无法维护对国家和国际法治的尊重。莱索托代表团赞同以下意见，即保护公民的人权不遭到侵犯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然而，各国政府常常不愿或不能采取行动，而罪犯却逍遥法外。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没有国内管辖权或国内管辖权缺乏效能的情形下采取活动，从而对国家法院起补充作用。

49. 国际社会无法承担起哪里爆发内战便设立特设法庭这一重任。对一个普遍的问题采取临时办法往往在政治上摇摆不定，屡屡延误时间，从而影响了其效力。特设法庭不可能代替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只要有人犯罪后者便有能力对被告严重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人提出起诉。因此，莱索托欢迎规约草案，这是通向确立对国际罪行的普遍管辖权这一目标的一个重大步骤。

50. 虽然法院必须能够根据国际法对大量罪行进行审判，但是，扩大法院的管辖权、使其包括规约草案第20条下的所有罪行则可能削弱法院的权威可信度。(a)、

(c)和(d)分段内所述的罪行罪恶滔天、在国际法中得到公认,因此在管辖权上没有问题。将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可以促使各国广泛接受法院,增进法院的效能,并便于审议与设立法院有关的其它问题。然而,规约应留有余地,以便可能随着国际刑事法的发展扩大法院对其它“核心罪行”的管辖权。

51. 只要没有办法将侵犯人权的罪犯绳之以法,国际社会便将继续受害。妨碍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障碍不是不可逾越的。应开始执行有关国际法院的公约草案,以求到1997年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通过这项案文。这将是为创造条件、使《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成为世界政治和社会秩序所依据的法律实体的一部分这一目标的第一步。

上午11时40分散会。